

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兰考县星河中学

联系人：聂秀芳

联系电话：18749820829

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单价	数量	控制金额	资金来源	备注
1	摄像头	海康BBHV3-LA 300万像素	个	360	30	10800	财政拨款	实验楼及校园
2	主席台	HYT03(140cm×60cm×76cm)	套	1290	6	7740	财政拨款	2、3号教学楼阶梯教室
3	长会议桌	HYZ0205(4.5m×1.5m)	套	4800	2	9600	财政拨款	1、3号教学政教处
4	会议椅	GX0308(45cm×50cm×80cm)	把	490	70	34300	财政拨款	2、3号教学楼阶梯教室及 1-3号教学楼政教处
合计						62440		

经办人：聂秀芳

审核人：郑伯亮

负责人：胡鹏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兰考县教育系统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填表人: 聂秀芳

联系电话: 18749820829

填表日期: 2025年4月27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摄像头	海康DSNB-LA	30	10800.-	实验楼及校园	
2	格力柜机	KFR-72W/(7254)FMA(B)	4	32000.-	2.3号教学楼阶梯教室	
3	主席台	HYD3(4000x1600x700mm)	6	7740.-	2.3号教学楼阶梯教室	
4	长会议桌	H70205(4.5m x 1.5m)	2	9600.-	1.3号教学楼政教处	
5	会议椅	QX0308(450mm x 500mm x 800mm)	70	34300.-	2.3号教学楼阶梯教室1.3号教学楼政教处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94440.-		



单位财务部门意见(签章)

2025年4月27日



乡镇(街道)中心校意见(签章)

2025年5月7日



资产管理部门意见(签章)

年 月 日



主管部门意见(签章)

年 月 日

业务科室意见:

财务部门意见:

资产科意见:

主管局长签字:

签章:

年 月 日

第一联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(兰) 申报单位 第四联(黄) 教体局资产科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兰考县星河中学

乙方（卖方）：周口市同永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	主席台桌子	HYT（140cm*60cm*76cm）	6套	¥1290.00元	¥7740.00元
合计	小写：¥7740.00元 大写：柒仟柒佰肆拾元整				
备注	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人民币：柒仟柒佰肆拾元整（¥7740.00元）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前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、安装均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授权代表）：签字盖章



签订日期：2015.9.17

乙方（授权代表）：签字盖章



签订日期：2015.9.30